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 27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建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一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融资租赁债权及该等债权项下的从权利，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67,934,861.11 元。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处理对廉家坝项目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应盘活公司对廉家坝项目的账面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

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体系内的相关诉讼纠纷；该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公允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让葛洲坝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一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6,223,880.24 元。该关联交易是落实国资监管要求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满足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专注发展主业，发挥主营业务优势；该关联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兑现标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